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05 月 11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欽賢院長

紀錄：黃怡菁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 案由一：有關英語系「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修正案	照案通過。	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教務處協商會議決議，英語系需撤回提案並重新調整本要點。英語系已簽請撤回提案奉准在案，	繼續列管，於本次會議審議
2 提案二：有關英語系停辦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案	照案通過。		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語教系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(含輔系、雙主修課程)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語教系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。
- 二、語教系 112 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、華語文教學碩士班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、大學部(含輔系、雙主修課程)課程架構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(pp. 7-29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諮心系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(含輔系、雙主修課程)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諮心系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諮心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(含輔系、雙主修)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(pp. 30-4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英語系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(含輔系、雙主修課程)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英語系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。
- 二、英語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(含輔系、雙主修課程)、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(pp. 44-6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英語系「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英語系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。
- 二、英語系「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訂草案、修正條文及科目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(pp. 61-7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美術系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美術系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美術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五(pp. 74-9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有關音樂系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(含大學部、雙主修)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音樂系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大學部與雙主修課程架構表同步修正課程內容如下：

必修課程-新增修課備註						
AMU00191	第一副修(一) The First Minor (I)	必	1	1	一上	1.非鋼琴主修者，修習本課程必選鋼琴。 2.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。 3.單學期選修以一科為限，此課程為學年課程，同一樂器類別應修滿一年始取得學分。
AMU00192					一下	
音樂展演與創作專業模組-新增修課備註與新增課程						
AMU60091	第一副修(二) The First Minor (II)	選	1	1	二上	1.師資生為必選課程。非鋼琴主修者，修習本課程必選鋼琴。 2.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。 3.單學期選修以一科為限，此課程為學年課程，同一樂器類別應修滿一年始取得學分。 4.得改為室內樂小班授課，依個別授課收費。
AMU60092					二下	
新增課程	第二副修(一)	選	1	1	二上 二下	1.師資生必選，主修與副修(一)(二)非聲樂者，修習本課程必選聲樂。 2.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。 3.單學期選修以一科為限，此課程為學年課程，同一樂器類別應修滿一年始取得學分。 4.得改為室內樂小班授課，依個別授課收費。
新增課程	第二副修(二)	選	1	1	三上 三下	1.師資生必選，主修與副修(一)(二)非聲樂者，修習本課程必選聲樂。 2.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。 3.單學期選修以一科為限，此課程為學年課程，同一樂器類別應修滿一年始取得學分。 4.得改為室內樂小班授課，依個別授課收費。
自由選修-新增修課備註與新增課程						
AMU00541	第一副修(三) The First Minor (III)	選	1	1	三上	1.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。 2.單學期選修以一科為限，此課程為學年課程，同一樂器類別應修滿一年始取得學分。 3.得改為室內樂小班授課，依個別授課收費。
AMU00542					三下	
AMU00261	第一副修(四) The First Minor (IV)	選	1	1	四上	1.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。 2.單學期選修以一科為限，此課程為學年課程，同一樂器類別應修滿一年始取得學分。 3.得改為室內樂小班授課，依個別授課收費。
AMU00262					四下	
新增課程	第二副修(三)	選	1	1	四上 四下	1.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。 2.單學期選修以一科為限，此課程為學年課程，同一樂器類別應修滿一年始取得學分。 3.得改為室內樂小班授課，依個別授課收費。
刪除課程						
AMU00221	第二副修(一) The Second Minor (I)	選	±	±	一上	1.師資生為必修課程。 2.師資生主修、第一副修或第二副修非聲樂者，習修此課程時須為聲樂。 3.得改為室內樂小班授課，依個別授課收費。 4.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。
AMU00222					一下	
AMU00231	第二副修(二) The Second Minor (II)	選	±	±	二上	1.得改為室內樂小班授課，依個別授課收費。 2.畢業最高總學分數之採計以±學分為限。 3.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。
AMU00232					二下	
AMU00271	第二副修(三) The Second Minor (III)	選	±	±	三上	1.得改為室內樂小班授課，依個別授課收費。 2.畢業最高總學分數之採計以±學分為限。 3.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。
AMU00272					三下	
AMU00281	第二副修(四) The Second Minor (IV)	選	±	±	四上	1.得改為室內樂小班授課，依個別授課收費。 2.畢業最高總學分數之採計以±學分為限。 3.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。
AMU00282					四下	

三、音樂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、雙主修課程架構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六

(pp. 93-100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台語系 107~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台語系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原因應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師資課程，更正學分計算標示與說明等修正 107 至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。今配合台語系修正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，刪除系自訂之英語門檻(外語另設有校級語文門檻)。修正系語文能力畢業條件說明並補充校級中文、外語語文畢業條件說明，並對 108 年至 112 學年度非師資生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進行補充說明，修正本系 107~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。
- 三、台語系 107~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詳如附件七(pp. 101-112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有關台語系修正 107 至 112 學年度(碩士班)及 101~112 學年度(學士班)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台語系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配合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(含大學部、輔系、日碩班)新訂，並更正 101~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之誤植及闕漏，修正碩士班及學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，以利學生畢業審查及師培中等、小教專長加註(採認 10 年內課程)之審核對照。
- 三、本次修改重點有：
 - (一) 碩士班加入 112 學年度，配合 112 學年度選修課調整為「一、二年級合開」，修正項目編號：3、6、8、10、11、14、15、16、19、20、21。
 - (二) 學士班更正誤植及闕漏，加入 112 學年度，修正如下：

編號	修改說明	備註
1	閩南語概論(一)→臺灣閩南語概論	104 學年課程文字誤植、重複名稱刪除

2	閩南語概論(二)→臺灣閩南語概論	104 學年課程文字誤植、重複名稱刪除
10	(必/3/三下/101-108) → (必/3/三下/104-108)	年度誤植，為 104 學年新增之程。配套科目調整呈現順序。
12	三下→二下	105 到 107 學年課架誤植開課學期。
16	二下→三下	105 到 108 學年課架誤植開課學期。
17	新增：現代散文賞析與寫作(必/3/一下/101-103)	闕漏 101-103 學年採認科目，補正。
33	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(選/2/三上/103)、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(選/2/三下/101-102)→臺灣原住民族及其歷史(選/2/三上/103)(選/2/三下/101-102)	101-103 學年課程文字誤植。
42	刪除：電腦軟體應用與臺語文書處理(選/2/一下)	重複刪除。
47	新增：(選/2/一下/103)	闕漏 103 學年度。
48	新增：(選/2/一下/103)	闕漏 103 學年度。
49	新增：世界自然生態文學、自然生態文學 新增：(選/2/一下/104)	闕漏採認科目，補正。 闕漏 104 學年度。
50	新增：語言學概論(一)	闕漏採認科目，補正。
51	新增：語言學概論(二)	闕漏採認科目，補正。
其他：重複名稱刪除，僅保留年度等資訊，如：臺灣文化概論(必/4/二全/103)、臺灣文化概論(必/3/二上/101-102)→臺灣文化概論(必/4/二全/103)(必/3/二上/101-102)		

四、台語系碩士班、學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修正詳如附件八(pp. 113-122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有關區社系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(含輔系、雙主修課程)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區社系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區社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、輔系、雙主修、碩士班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(暑碩班)課程架構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九(pp. 123-154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有關區社系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-『公務人員法學知識』學分學程科目表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區社系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
二、區社系「公務人員法學知識」學分學程科目表修正詳如附件十(pp. 155-166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、有關各系課架表中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用詞應一致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經檢視本院各系課架表中對於通識中心語文能力檢定文字說明中，有三個系(美術、音樂及英語系)為「國」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，餘四個系為「中」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，用語是否應一致。

決 議：依據通識中心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，三系皆修正為中文基本能力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 30 分